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总经理邹华先生主持。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27 人，所持股份 163,515,5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55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44,1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75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，所持股份 10,871,4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7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40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23%；反对 8,061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02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325%；反对 8,061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536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41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37%；反对 8,05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88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536%；反对 8,05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325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庆凯、雷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